

文史

第三十三輯

中華書局編輯部編

中華書局出版



文史

第三十三輯

中華書局編輯部編
中華書局出版

文 史

Wen Shi

第三十三輯

中華書局編輯部編

•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8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

•

787×1092毫米1/16·25¹/4印張·478千字

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1—2200冊 定價：11.75元

ISBN 7-101-00616-7/K·268

目 錄

《酒誥》校釋譯論	顧頡剛遺著(1)
從曾姬無卣壺銘文談楚滅曾的年代	李家浩(11)
《禮》漢簡異文釋(一).....	沈文倬(19)
匈奴、Huns 同族論質疑.....	余太山(57)
北朝行臺地方官化考略	牟發松(75)
唐代的翰林學士	袁 剛(97)
通類考	榮新江(119)
六到八世紀突厥社會研究(下)	樊 圖(145)
唐代天寶年間軍費開支蠡測	胡寶華(163)
宋朝宗室制度考略	汪聖鐸(171)
《宋史·李心傳傳》考補	來可泓(201)
《通鑑續編》蒙古史料考索	黃時鑑(211)
論明代內閣制度的形成	方志遠(231)
《明史地理志》補校考	施和金(247)
《清史稿食貨志會計篇》校注	李 瑚(257)
《澳門紀略》研究	章文欽(275)
葵園四事辨	梅 季(299)

- 《周禮正義》校勘述略 王世偉 (309)
- 《全唐詩續補遺》訂補剩稿(上篇) 曹 汛 (319)
- 《方志著錄元明清曲家傳略》補遺(下) 張增元 (341)
- 關於用羅貫中《三遂平妖傳》對勘《水滸傳》著者和
原本的問題 羅爾綱 (365)

讀
書
札
記

- 《白氏內經》考 劉宗漢 (379)
- 魏晉南北朝士族免役免稅特權考 楊光輝 (381)
- 南朝“太學”考 閻步克 (385)
- 唐冊吐蕃贊普松贊干布封號考釋 譚立人 (390)
- 韓愈《送幽州李端公序》非爲李益作 遲乃鵬 (392)

- 《詩·常武》“三事”解 王宗石 (10)
- “勢悍裘暴”解 陸錫興 (73)
- “中人”釋 李 零 (96)
- 《漢書·賈誼傳》一段文字考釋 岳慶平 (118)
- “賈氏所奏《別錄》”辨 聞 思 (200)
- 崔澹爲崔鉉幕從事之時間 吳在慶 (229)
- 釋六朝文獻中的“楚”字 劉 寧 (230)
- 《唐詩紀事》記狄歸昌官侍郎時間之誤 吳在慶 (246)
- 標點本新、舊《五代史》校勘拾零(一) 齊勇鋒 (256)
- 標點本新、舊《五代史》校勘拾零(二) 齊勇鋒 (274)
- 正《宋史》一誤 王俊華 (318)
- 曹學佺贈利瑪竇詩 林金水 (396)

《酒誥》校釋譯論

顧頡剛遺著

〔本文〕

王若曰：“明大命于妹邦！^①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，^②厥誥毖庶邦、庶士越少正、御事，^③朝夕曰：‘〔祀〕已茲酒！’^④惟天降命，肇我民惟元祀！’^⑤

“天降威，我民用大亂喪德，亦罔非酒惟〔行〕^{〔獻〕}；^⑥越小大邦用喪，亦罔非酒惟辜。”

“文王誥教小子，有正有事，^⑦無彝酒。越庶國飲，惟〔祀〕已〔以〕德將，^⑧無醉。

“惟曰：‘我民迪小子，惟土物愛，^⑨厥心臧，聰聽祖考之彝訓。越小大德，小子惟一。’

“妹士！嗣爾股肱，^⑩純其藝黍稷，^⑪奔走事厥考厥長。肇牽車牛遠服賈，^⑫用孝養厥父母。厥父母慶，自洗腆致用酒。^⑬

“庶士、有正越庶伯、君子，^⑭其爾典聽朕教！爾大克羞肴惟君，^⑮爾乃飲食醉飽。丕惟曰：‘爾克永觀省，作稽中德。’^⑯爾尚克羞饋祀，爾乃自介用逸。^⑰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，茲亦惟天若元德，^⑱永不忘在王家！”

王曰：“封！我西土〔桀〕^{〔彼〕}徂邦君御事小子〔尚〕^{〔常〕}克用文王教，^⑲不腆于酒，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。”

王曰：“封！我聞惟曰：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，^⑳經德秉哲。^㉑自成湯、〔咸〕^{〔成〕}至于帝乙，^㉒成王畏相。^㉓惟御事厥桀有〔恭〕^{〔共〕}〔供〕，^㉔不敢自暇自逸，矧曰其敢崇飲。越在外服，侯、甸、男、衛邦伯，越在內服，百僚、庶尹、惟亞、惟服、宗工，^㉕越百姓、里〔居〕^{〔君〕}，^㉖罔敢湫于酒。不惟不敢，亦不暇。惟助成王德顯，越尹人、祗辟。^㉗

“我聞亦惟曰：在今後嗣王〔酣身〕^{〔剛申〕}厥命，^㉘罔顯于民〔祗〕^{〔哉〕}，^㉙保越怨不易。^㉚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，用燕喪威儀，民罔不靈傷心。^㉛惟荒腆于酒，不惟自息乃逸。厥心疾很，不克畏死。〔辜〕^{〔故〕}在商邑越殷國滅無罹。^㉜弗惟德馨香〔祀〕已〔以〕登聞于天，^㉝誕惟民怨、庶羣自酒，腥聞在上，故天降喪于殷，罔愛于殷，惟逸。^㉞天非虐，惟民自速辜！”

王曰：“封！予不惟若茲多誥。古人有言曰：‘人無於水監，當於民監。’^㉟今惟殷墜厥命，我其可不大大監撫于時！^㊱

“予惟曰：汝〔劼〕^{〔謹〕}毖庶獻臣、侯、甸、男、衛；^㊲矧太史友、內史友^㊳越獻臣百宗工；^㊴矧惟

爾事，服休、服采；^⑩矧惟若[囀]壽，圻父薄違，農父若保，宏父定辟；^⑪矧汝——剛制于酒。

“厥或誥曰‘羣飲’，汝勿佚，盡執拘以歸于周，^⑫予其殺。^⑬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湏于酒，勿庸殺之，姑惟教之。有斯明享，^⑭乃不用我教，辭惟我一人弗恤、弗瀾乃事，^⑮時同于殺。”^⑯

王曰：“封！汝典聽朕毖。勿辯乃司民湏于酒！”^⑰

〔校釋〕

- ①孫星衍《注疏》：“馬融曰：‘妹邦，即牧養（野）之地。’鄭玄曰：‘妹邦，紂之都所處也。于《詩》國屬鄘，故其風言有“沫之鄉”，則沫之北、沫之東，朝歌也。其民尤化紂嗜酒。’……《水經注》：‘淇水又南合泉源水，水有二源，一水出朝歌城西北，東南流；其水南流東屈，逕朝歌城南。’《晉書·地道記》曰：‘本沫邑也，殷王武丁始居之為殷都也。紂都……即此矣，有糟丘、酒池之事焉，有新聲靡樂，號邑朝歌是也。’”段玉裁《撰異》：“妹”、“攸”，雙聲。”
- ②孫星衍《疏》：“穆考者，《周語》太子晉曰：‘后稷始基靖民，十五王而文始平之。’……案自始祖后稷計之，文王次當穆。《詩·載見》云‘奉見昭考’，《傳》云‘昭考，武王也’。武王為昭，是文王為穆考也。”
- ③王引之《述聞》：“《廣韻》：‘毖，告也。’……《語》：‘猶語告也。’《多方》曰‘節告爾多方’，是也。《廣韻》：‘毖，告也’之訓殆《尚書》舊注與？”
- ④俞樾《平議》：“此‘祀’字乃‘已’之假借字。《周易·損·初九》‘已事遄往’，《釋文》曰‘已，虞作“祀”’，此假‘祀’為‘已’之證。已茲酒者，止此酒也。”
- ⑤俞樾《平議》：“惟天降命”即承“已茲酒”而言，謂止酒非一人之私言，惟天降命也。……“肇我民惟元祀”，言與我民更始惟此元祀也。元祀者，文王之元年。上文曰“肇國在西土”，肇國者，始建國之謂，故知是文王元年也。曰“元祀”者，猶用殷法也。蓋文王元年即有此命，故云然耳。”
- ⑥俞樾《平議》：“‘行’，當作‘衍’，字之誤也。《淮南子·泰族篇》‘不下廟堂而行四海’，今本‘行’誤作‘衍’，是其例矣。‘衍’讀為‘愆’。昭二十一年《左傳》‘豐愆’，《釋文》曰“愆”，本或作“衍”，是“愆”與“衍”古字通。‘亦罔非酒惟愆’，正與下文‘亦罔非酒惟辜’語意一律。”
- ⑦于省吾《新證》：“‘事’，猶‘士’也。《毛公鼎》‘卿事寮’即‘卿士寮’。《廣叔多父盤》‘卿事’即‘卿士’。”
- ⑧俞樾《平議》：“此‘祀’字亦‘已’之假字，與上文‘祀茲酒’同。古‘已’、‘以’通用。……‘已’讀為‘以’，攸《傳》所謂‘惟當……以德自將，無令至醉’也。”
- ⑨孫星衍《疏》：“土物者，土所生之物，謂黍稷。……謂酒以糜穀，當愛惜也。”
- ⑩朱駿聲《便讀》：“嗣，習也。……習汝手足之勤。”
- ⑪孫星衍《疏》：“純，事也。藝，當為‘執’，見《說文》。黍者，《說文》云‘禾屬而黏者也。以大暑而種，故謂之黍’。稷者，《說文》云‘齋也，五穀之長。齋，或作稊’。‘秣，稷之黏者，或作朮’。案：漢人謂稷為粟米，今俗謂之小米。……古者貴黍稷。《（喪大記）疏》云：‘案《公食大夫禮》：黍稷為正饌，稻粱為加’，是稻粱卑於黍稷，故舉五穀以黍稷言之也。”
- ⑫孫星衍《疏》：“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‘肇，亟也。’……服者，《釋詁》云‘事也’。”
- ⑬孫星衍《疏》：“《說文》：‘洗，滌也。’腴者，《說文》云‘設膳腴多也’。……父母善慶，自燕器設膳，致用此酒。”
- ⑭顧剛案：“庶伯”當指各氏族之長，“君子”當指各氏族的賢者。“庶士、有正”為政治組織，“庶伯、君子”為社會組織。說詳本篇40。
- ⑮俞樾《平議》：“此與上文‘奔走事厥考厥長’義同，耆即考也，君即長也。因‘耆’、‘君’連文則不辭，故加‘惟’字以成句，猶《禹貢》曰‘齒革羽毛惟木’也。下文曰‘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’，與此正同。臣惟工者，臣與工也。耆惟君者，耆與君也。《說文》丑部：‘羞，進獻也。’……‘大’乃語詞，無實義。”
- ⑯孫星衍《疏》：“丕，辭也。”
- ⑰俞樾《平議》：“稽字從禾。《說文》禾部‘禾，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’，故稽亦有止義。《說文》稽部‘稽，留止也’。……作稽中德者，……言爾克永觀省則所作所止無不中德也。中，讀如‘從容中道’之中。”
- ⑱孫詒讓《駢枝》：“案‘自介’，介當為《詩》‘介福’、‘介壽’之介，《詩疏》引孫炎云‘介者相助之義’是也。言既能祭祀，則惟自介福于神，乃可以自逸，即受祚之意。”于省吾《新證》：“介，應讀句；句，乞也。《詩·七月》‘以介眉壽’，《楚茨》‘以介眉福’，‘不毀穀’‘用句多福’，《召叔山父簋》‘用句眉壽’，‘介’、‘句’同聲相假。舊訓介為助，非也。”
- ⑲朱駿聲《便讀》：“總言若此之飲酒乃信為周家任政事之臣，若此之飲酒亦天所順其大德者。”

- ②孫詒讓《駢枝》：“‘桀’亦當讀爲‘匪’，‘徂’當讀爲‘且’，並同聲假借字。《詩·周頌·載芣》云‘匪且有且，匪今斯今’，《毛傳》云‘且，此也’。此‘桀徂’即‘非且’，其義亦爲‘非此’，言我周西土非自此始，君臣皆尚能用文王教命，不敢厚用酒，猶云‘自昔已然’，故下文即繼之曰‘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’。曰‘桀徂’，又曰‘至于今’，猶《詩》‘匪且’‘匪今’，兩語正相聯貫。”于省吾《新證》：“孫讀‘我西土桀徂’句，言我周西土非自此始，是於經旨固無當也。此‘桀’字不應讀‘非’。按：‘匪’、‘彼’古同聲。《詩》‘彼交匪敖’，《左傳》引作‘匪交匪敖’，詳《經傳釋詞》。徂即敖，語詞。尚，讀常。……言我西土，彼邦君御事小子常能用文王教也。”
- ③孫詒讓《駢枝》：“迪，用也。天顯，猶《大誥》云‘天明’，言殷先哲王用畏慎天之顯德及小民，猶《多士》云‘罔顧于天顯民祗’，‘小民’即爲‘民祗’。《無逸》云‘天命自度，治民祗懼’，即此畏小民之意也。”
- ④王先謙《參正》：“《孟子·盡心篇》：‘經德不回。’經德，其德有常，《易》所謂‘恆其德’也。《釋詁》：‘秉，執也。’哲，當作茲，《說文》：‘敬也’，言所執持在敬。”
- ⑤朱駿聲《便讀》：“威，疑當作戊，太戊也。帝乙，按謂祖乙，非紂父也。湯至祖乙十三王，爲世則七也。《易乾鑿度》云：‘《易》之“帝乙”爲成湯，《書》之“帝乙”六世王。’”
- ⑥《周語》：“叔向曰：‘《詩》曰“成王不敢康”……’”，韋《解》曰“謂修己自勸以成其王功”。于省吾《新證》：“《說文》：‘相，省視也。’‘相’、‘省’二字，義同古通。《廣雅》：‘畏，敬也。’畏相，言畏敬省察，謂克己之功。”
- ⑦孫詒讓《駢枝》：“‘桀’，亦當讀爲‘匪’。‘恭’，當爲‘共給’之‘共’。《詩·小雅·巧言》云‘匪其止共，維王之邛’，鄭《箋》釋爲‘不共其職事’。此‘桀有恭’與‘匪共’意義而義正同，言御事之臣即在休假之時，非有當共之職事，亦不敢自暇逸也。《周禮·羊人·注》：‘共，猶給也。’
- ⑧顏剛案：僚，即寮。《毛公鼎》：“及茲卿事寮，太史寮于父即尹。”《番生殷》：“王令籍司公族卿士、太史寮。”以卿士與太史人數較多，故稱之爲寮，亦見此二職地位之高，故於此首舉之。
- ⑨朱駿聲《便讀》：“百僚、庶尹，即上文‘有正’也。惟亞、惟服，即上文‘有事’也。宗工，宗人之官也。”顏剛案：《史頌殷》有“里君百生（姓）”之語，近年《金縢》發現，其銘文曰“舍三事令，眾卿事寮，眾諸尹，眾里君，眾百工”，與本章適可證明，乃知“里君”爲“里君”之誤。
- ⑩于省吾《新證》：“越，金文作𡗗。《廣雅》：‘越，與也’。尹人，猶《多方》之言‘尹民’。《說文》：‘尹，治也。’言助成王者三事，明德與治民、敬法也。”
- ⑪于省吾《新證》：“《傳》以‘厥命’屬下讀，訓‘酣身’爲酣樂其身。……按‘酣’字《尚書》祇一見。《汗簡》引《尚書》作‘酣’。酣乃‘但’之誤。但，清人釋‘侃’。《叔氏鐘》作侃。敦煌唐寫本《舜典》釋文：‘酣而無慮’，‘酣’作‘但’，云‘古酣字，古文作侃’。是‘酣’、‘侃’聲同字通。《說文》古文‘酣’作‘𩚑’，譌作‘酣’，後人又改‘侃’作‘酣’，以與醉酒之義相傳會，而經義湮矣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‘酣，強也。’‘身’、‘申’，古通。曹叔孫申字子我，王引之讀‘申’爲‘身’。然則‘酣身’即‘剛申’。剛申厥命者，強申其命令也，意謂好以威權較轢人民，故下接以‘罔顧于民祗’。《多士》‘予惟是命有申’，是‘申命’乃周人語例。”
- ⑫于省吾《新證》：“祗，本作‘𡗗’，詳《康誥》‘不敢侮鰥寡’條。‘𡗗’、‘災’同聲通用。此應讀作‘哉’。《康誥》‘乃惟嘗哉’，王符作‘乃惟省哉’。‘哉’、‘載’、‘𡗗’、‘災’，古亦通。《詩·大田》‘俶載南畝’，鄭《箋》‘載，讀𡗗’。《管子·內業》‘不達天𡗗’，《魯語》‘天災流行’。按‘天顯’及‘顯民’乃古人成言。（上文‘迪畏天顯小民’，《康誥》‘庸祗威顯民’，‘于弟弗念天顯’，《多士》‘誕罔顧于天’，可互證。）保，安也。越，金文作𡗗。《孟鼎》‘在𡗗御事’即‘在于御事’。罔顧于民祗保越怨不易者，言罔顧于民哉，安于怨而不易也。”
- ⑬孫詒讓《駢枝》：“越怨不易，言與民怨之不可易也。（《左·僖二十二年·傳》：‘滅文仲曰“國雖小，不可易也”’，引《詩·周頌》曰：‘敬之敬之！天維顯思，命不易哉！’此義與彼同。）《君奭》云‘不知天命不易’，義亦與此同。”
- ⑭《說文》：“𡗗，傷痛也。”
- ⑮俞樾《平議》：“《爾雅·釋詁》曰‘在，察也’。越，與‘與’同。‘在商邑越殷國’，……商邑以紂所都言，殷國蓋指通王畿千里之內。紂察見商邑與殷國將滅亡而無憂。孫詒讓《駢枝》：‘滅無懼’，承上邑、國二者言之。懼，《傳》訓爲憂懼，言邑與國有罪，不自知憂懼也。”于省吾《新證》：“辜，周初作故。《豐誥》‘有辜有故’，周琰讀‘故’爲‘辜’，證以《詩·十月之交》‘無辜無辜’，謂文例與此同，是也。《孟鼎》‘古天異臨子’，‘古’即‘故’。……是‘古’、‘故’、‘辜’互通之證。……‘罹’與‘離’、‘麗’古通。《禮記·王制》‘鄉罰麗於事’，註：‘麗，附也。’……上言‘厥心疾很，不克畏死’，下遂接以‘故在商之國都與其全國滅亡而無所附麗’，猶今人言‘死無立足之地’也。”
- ⑯俞樾《平議》：“‘祀’乃‘已’之假借字。‘已’、‘以’，古通用。……弗惟德馨香以登聞于天也。……《文選·東京賦》‘卜惟洛食’，薛綜《注》曰：‘惟，有也。’是‘惟’可訓‘有’。‘弗惟德馨香’，猶言弗有德馨香也。‘誕惟民怨’，猶言誕有民怨也。蓋無德以聞于天，則所有者民之怨咨而已。”
- ⑰蔡沈《集傳》：“故天降喪于殷，無有眷愛之意者，亦惟受縱逸故也。”

- ⑤段玉裁《撰異》：“《唐石經》及版本皆作‘於’。”郭沫若《晉邦蓋韻讀》：“此文兩用‘於’字不類古語，當是周末儒者所增竄。”又云：“鑑之爲用始如今人之冰櫃。……然古人亦以鑑正容，在未以銅爲鑑之前，乃鑑之以水。”
- ⑥孫星衍《疏》：“撫者，鄭注《曲禮》云‘猶據也’。時者，《釋詁》云‘是也’。……告以今惟殷隕喪其大命，我其可不據此以大爲監戒乎！”
- ⑦王國維《與友人論詩書中成語書二》（《觀堂集林》二）：“《酒誥》云‘汝劼毖殷獻臣’，‘劼毖’義不可通。案上文‘厥誥庶邦庶士’，‘劼毖’殆‘誥毖’之譌。又云‘汝典聽朕誥’，亦與上‘其爾典聽朕教’文例正同，則‘誥’與‘誥’、‘教’同義。”
- ⑧顏剛案：友，猶言寮。《令彝》云：“與左右于乃寮目乃友事。”目，郭沫若釋“與”，謂乃寮與乃友也。太史在《毛公鼎》、《番生殷》中稱“寮”，此篇稱“友”，知“寮”與“友”可互稱。太史、內史，人數甚多，故稱曰“友”。
- ⑨顏剛案：此章既有“殷獻臣”，又有“獻臣百宗工”，疑此“宗工”與第八章的“惟亞、惟服、宗工”的“宗工”不同。第八章的“宗工”承“惟服”來，爲天子近臣，當爲掌王之宗族者。這裏當是殷獻臣之宗工，以世家大族之多，故稱爲“百宗工”。按《左》定四年《傳》云：“分魯公以……殷民六族：條氏、徐氏、蕭氏、索氏、長勺氏、尾勺氏，使帥其宗氏，輯其分族，將其類醜，以法則周公，用卽命于周，是使之職事于魯，以昭周公之明德。”是此等殷之大族，人數甚衆，支派甚繁，必須有“帥其宗氏，輯其分族，將其類醜”的領袖人物，然後可使其“卽命于周，職事于魯”，爲新政權所控制。第六章所謂“庶伯”，疑卽指此。康叔封衛，《左傳》說把“殷民七族：陶氏、施氏、繁氏、錡氏、樊氏、饁氏、終葵氏”分給他，所以衛國裏也該有殷獻臣的百宗工。獻卽離，謂俘獲者。《逸周書·作雋篇》“俘殷獻民，遷於九畢”，可證。
- ⑩《書疏》引鄭玄《注》：“服休，燕息之近臣。服采，朝祭之近臣。”孫星衍《疏》：“《說文》：‘休，息止也。’《魯語》云‘天子大采朝日，少采夕月’，《注》云‘虞說曰大采，衮職也。少采，黻衣也’，蓋掌朝祭之服。”
- ⑪于省吾《新證》：“《偽傳》以‘圻父’爲司馬，‘農父’爲司徒，‘宏父’爲司空；王荊公讀爲‘矧惟若疇’，圻父薄遠，農父若保，宏父定辟，是也。按以官言則曰‘三卿’、‘三公’、‘三正’，以年歲言則曰‘三壽’。《詩·閟宮》：‘三壽作朋。’《宗周鐘》‘參壽唯利’，《晉姜鼎》‘三壽是利’，言利於三公也。《賈叔多父盤》‘使利于辟王卿事’，語有倒正耳。《者遷鐘》‘若召公壽，若參壽’，參壽卽三公，言壽如召公之高，位如三公之尊也，特句法有長短耳。‘若疇’之‘疇’，《釋文》本作‘壽’。若壽者，‘若’猶‘乃’也，‘壽’卽‘三壽’之簡稱。矧惟若壽者，亦惟汝之三壽也。‘圻父’之圻應作‘漸’或‘旂’。金文‘用折眉壽’之‘折’作‘漸’或‘旂’，蓋假軍旅以爲‘折’也。羅振玉謂旂从單，蓋戰時旂于軍旅之下也。《詩》：‘龍旂十乘’，‘旂旂央央’，‘龍旂陽陽’，‘淑旂綏章’。古者軍旅必以旂爲標識，故旅字金文作‘𣎵’，象建旂于車而二人在旂之下，車之上，蓋軍旅以旂爲耳目也。是司馬之稱‘圻父’以旂代稱，與邦圻之圻無涉。《詩》‘圻父，予王之爪牙’，毛《傳》亦訓‘圻父’爲司馬，職掌封圻之兵甲。此或誤自《左傳》叔孫豹賦‘圻父’，而不知‘圻’之本義應作‘漸’、作‘旂’也。嗣土而曰‘農父’，《洪範》‘土爰稼穡’之義也。嗣工而曰‘宏父’，‘工’、‘宏’，古同音也。……薄，本應作‘號季鑿’，‘博伐’之‘博’，不據段作‘戰’。‘薄遠’，猶言討伐叛逆。……《詩·小雅》‘天保定爾’，《左》襄二十一年《傳》‘明微定保’，‘保定’卽‘定保’，猶‘保明’之作‘明保’也。此曰‘若保’，又曰‘定辟’，問文爲句矣。”顏剛案：宏父爲司工，何以言定辟？按《揚殷》曰：“王若曰：‘揚，作司工，官司釐田甸，眾司居，眾司甸，眾司寇，眾司工司’”，知司工一職，凡田土、住宅、飼料、防盜、工程諸端，皆爲其事，蓋合公安、建設、農業、畜牧爲一官者，故可以定辟也。
- ⑫于省吾《新證》：“拘，疑卽《號季鑿》、《今甲盤》之𣎵字，左从口，似拘而譌也。近人釋爲《詩》‘執訊’之‘訊’，義則是而形未盡符。孫詒讓說爲‘鈞’，亦以其形似也。按其字應寫作‘𣎵’，當爲‘訊’之正字。”
- ⑬朱駿聲《便讀》：“言有告羣飲者，爾毋縱之，皆執縛以歸于周，其當殺者殺之也。愚按：此指周之衆臣中有此者，康叔不得專殺，故執以歸周也。觀下文言‘殷之諸臣’，言‘勿辯乃司民誨于酒’，可見。”
- ⑭孫詒讓《駢枝》：“享，當讀爲‘嚮’。‘嚮’、‘享’，聲近字通。凡此經云‘嚮’者並有賞勸之意。《洪範》云：‘嚮用五福，威用六極’，孔《傳》釋‘嚮’爲‘勸嚮’，蓋‘嚮’爲嘉惠賞勸，‘威’爲咎罰畏懲，二義正相對。威福著明則曰‘明嚮’、‘明威’。《皋陶謨》云‘天明畏自我民明威’，《大誥》云：‘天明畏’，‘明畏’卽‘明威’，與此‘明嚮’文亦相對。《雅誥》云：‘俘嚮卽有餼’，謂使勸就官也。《多士》云‘則惟帝降格，嚮于時夏’，謂嘉勸於是夏國也。此‘享’與彼‘嚮’義並同。《多方》云：‘惟夏之恭多士大不克明保享于民’，亦謂夏之多士不能昭明保勸於民。彼‘明保享’猶此云‘明享’，‘享’亦‘嚮’之假借字也。……此蒙上殷諸臣衆工誨于酒者勿殺而姑惟教之，較之上罰羣飲之不教而殺者獨爲寬恕，故云‘有斯明享’，明此乃姑勸勉之，不欲遽加以罪。”
- ⑮于省吾《新證》：“《教辭》連讀不詞。上既言‘姑惟教之’，下言‘乃不用我教’足矣；綴以‘辭’字，豈經語乎！……‘辭’、‘嗣’、‘司’，金文通用，應讀如《毛公鼎》‘司余小子弗及’之司，語詞。”
- ⑯于省吾《新證》：“《爾雅·釋言》：‘獨，明也。’《事》，讀‘士’，詳‘有正有事’條。‘時’，讀‘是’。言……惟我一人弗憂汝士，弗明汝士，是同於殺。蓋教而不從，在我爲弗憂弗明，在汝爲同於見殺也。”朱駿聲《便讀》：“言殷臣之誨酒者，則皆紂之所導，染惡既深，未能驟革，雖歸于周，弗殺姑教，蓋寬恕此而明欲其遷善也。若不率教而不悛，……則同於‘羣飲’之周臣，殺無赦者也。”
- ⑰《偽孔傳》：“辯，使也，勿使汝主民之吏誨于酒。”王引之《述聞》：“‘辯’之言‘俾’也。……《書序》‘王俾榮伯作《賄庸慎

之命》，馬融本‘俾’作‘辯’。‘辯’、‘俾’聲近而義同，‘俾’亦‘使’也。”

〔譯文〕

周王這樣說：“拿我的命令去宣佈給洮邑的人民呵！你的排在穆位的父親文王開始君臨西方的時候，就告誡許多屬國和許多官吏以及一切副長官和辦事的人員，他早早晚晚不斷地講道：‘禁止喝酒呀！上天降的命令，從我的元年起，我們人民該過新生活了！’

“他又說：‘上天降下威嚴，我們的人民因大亂而失掉了他們的德行，這無非是喝酒造成的過愆；再有大大小小的國家的喪亡，也無非是喝酒造成的罪惡。’

“文王告誡一班年輕人，無論是各部門的首長或是辦事的幹部，都不許他們把喝酒當作正常的生活。他和許多國君聚會，雖然爲了禮節不得不喝，可是也要大家用德行來自己管制，不落到沉醉的地步。

“他說：‘我們的人民應當訓導他們的子孫，讓他們知道土地上生出來的東西是可愛的，不該浪費掉，這樣就可以改善他們的心，使他們聰敏地聽從祖父們的訓言。不管是小德或大德，年輕人都該一例地看待。’

“所以，洮邑地方的人民呵！你們應當練習手足的勤勞，專力在種植黍稷上，奔走着爲你們的父親和兄長們服務。或者辛勤地牽了車子和牛遠遠出去經商，用賺來的東西孝養你們的父母。那時你們的父母必然歡慶得很，做兒子的就好趁着這機會，自己洗淨了盃盤，備上豐盛的筵席，闔家喝一回酒了。

“許多官吏和首長以及各氏族的領袖和高級的人們，你們應當常聽我的教訓！你們必須先能進獻於你們的父老和兄長，你們自己方可以大喫大喝。只要你們能作長期的觀察和檢討，你們的行止就不會不合於道德的。你們如果再能在祭祀裏供上許多祭品，你們就可以求福於神明，好好地享受一番。惟有這樣才配做擔當周家政事的臣子，也惟有這樣才配做天所承認的大德，而周家也永遠忘不掉你們了！”

王又說：“封呀！因爲我們西方的那些國君和管事的年輕人一向都能接受文王的教令，不貪着喝酒，所以我們到現在就能繼承了殷家的天命。”

王說：“封呀！我聽說：從前的殷家先聖王爲了懼怕上天和小民的偉大的力量，所以經久保持他們的德行，執守他們的恭敬。從成湯、太戊一直到帝乙，沒有不達成王功又嚴肅地省察的。那時管事的臣子就是在休假的時候沒有該供的職事，也不敢趁着空閒去尋樂，何況說敢放縱地喝酒。那時的官吏，在地方的有侯、甸、男、衛各個國君，在朝廷的有稱爲僚的許多大官，稱爲尹的許多首長、次級的亞官、任事的服官、管理王族的宗工，以及無數氏族和街里的領袖，一概沒有敢沉湎於酒的。不但不敢，也沒有這空工夫。他們只是幫助殷王去成就王

德，以及治理人民和謹守法度。

“我又聽說：到了後來，他們的末代嗣王就盡喜歡用威權去壓迫人民，他沒有什麼行爲可以使人民欣快的，他得到的只是不該輕易激起的人民的怨恨。他又縱肆種種不合法度的淫亂，在宴會裏喪盡了威儀，使得人民沒有不爲他痛傷於心的。然而他還是狂妄地貪着酒，無休無歇地享樂。他的心是怎樣地急躁和兇狠，不知道怕死。那時在商的國都裏和殷的全國裏都充滿了滅亡的預兆，可是他還不覺得快要沒有立足之地的危險。他沒有明德的馨香味兒上達於天，單祇有人民的怨恨和集體的酗酒這些腥穢的氣氛湧騰到高空，所以天就斷然地把喪亡的苦果降給他們，不再留一點愛護，這就是他享樂的終局！唉，天哪會有心虐待他們呢。只是人們自己招來的罪過呀！”

王說：“封呀！我不想這樣地向你多說話了。古人說得好：‘要看自己的臉，不必到盛水的鑑裏去照，只該向人民的心裏去照。’現在殷家已經爲了這種原因失掉了天命，我們哪可不看他們的榜樣，作一回深刻的鑒戒！”

“我說：你應當去告教殷的遺臣和侯、甸、男、衛諸國君；以及太史們、內史們、管理遺臣氏族的宗官；以及你的隨從官員，像侍候燕息的近臣和陪伴朝祭的從臣；以及你們三位尊官，那就是討伐叛逆的圻父、安保君民的農父、執行法律的宏父；以及你自身，——都該在酒上作堅決的克服呀！”

“如果有人來報告你，說‘正有一羣周朝派來的人一塊兒在喝酒’，你就該一個都不遺漏地抓住了送到周都裏來，我可以給他們定成死罪。再說，如有殷家所登用的舊臣和百官，爲了一時改不過舊習慣，還在喝酒，那就不必殺他們，姑且去教育他們。他們受了這般顯明的恩惠，倘使還不肯聽從我的教訓，那就逼得我不去顧惜他們，開導他們，這班人正同於聚衆狂飲的周臣，也該一例領受死罪。”

王說：“封呀！你應當常常聽我的教訓。你的第一件任務就是切不要讓治民的官吏沉湎在酒裏呀！”

〔評論〕

一、商代末葉，飲酒的風氣極盛，故傳世青銅器中屬於酒器的特多。周人繼起，雖有意遏抑酒風，但禮節不可廢，酒器繼續製造。其大的爲尊、壺、罍、彝，有如現今的酒甕；小的爲爵、觚、角、斚、觥、卣，有如現今的酒盃；其有提梁的叫卣，有如現今的酒壺。據王國維《宋代金文著錄表》所記，全部銅器六四三件，酒器二四四件，佔百分之三八弱；又據他的《清代金文著錄表》所記，全部四二〇五件，酒器一五五二件，佔百分之三七弱。即此可知在彼時人的生活中，喝酒是何等一件大事。

二、《商書·微子篇》說：“我用沈酗于酒，用亂敗厥德于下。”又說：“天毒降災荒殷邦，方興沈酗于酒，乃罔畏畏，嗟其耆長、舊有位人。”《大孟鼎》說：“我聞殷鑒命，惟殷邊侯甸越殷正百辟率肆于酒，故喪師。”這可見商末君臣酣嬉之狀。沫邑為商代末葉建都之地，此風尤甚。

三、《史記·殷本紀》正義引《竹書紀年》云：“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，七（誤，當作‘二’）百七十三年，更不徙都。”自安陽甲骨出土，人多信之。然卜辭的時代止於文丁，那麼帝乙和紂兩代固有徙都的可能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河內郡朝歌下云：“紂所都，周武王弟康叔所封，更名衛。”拿此篇來證，可知妹邦確是商末的政治中心，《漢書》的話是不錯的。妹邦因沫水而得名，其正字應為沫。牧野的“牧”也即是“沫”的音轉。朝歌今為平原省淇縣，將來如在那裏發掘，可能得到商末周初的重要史料。

四、周人輟興西土，文化不如殷人高，但刻苦的精神則遠比殷人強，所以文王初年就決心禁酒，正同我們現代史上的禁煙一樣。其禁酒的文獻，除此篇外，如《大孟鼎》說：“丕顯文王受天有大命，在武王嗣文作邦，闢厥惡，……在季（于）御事，敷（徂）酒無敢醞。”又《毛公鼎》說：“善效乃友正，毋敢渭（酗）于酒。”《大孟鼎》作於西周初期，《毛公鼎》作於西周後期，相去近三百年，而目標不變，足知其為周人固定的一貫的政策。再看《儀禮》，一獻之禮，賓主百拜，這哪裏是尋快樂，簡直受桎梏了。

五、在此篇中可見周公的政治方案。第一，他要繼承文王的教訓，又要摹仿商的先哲王，因為當時是不貪飲酒的。第二，要切實以商王紂為鑒戒，不要再為酒弄到亡國。第三，要寬猛相濟，先教後誅。要勸人努力生產，並知道稼穡的艱難，不該浪費食料作刺激品，更要從孝父、敬兄、事神之中飲酒，即把飲酒和倫理相配合。第四，禁酒要從官吏作起，官吏中又要分別殷、周人，對殷人尚可寬，對周人必須嚴。

六、《牧誓》斥紂惡，不過聽用婦言、廢棄祭祀、不用親族而用逋逃等數事。到了這篇，又添了壓迫人民、縱肆淫亂、喪失威儀等罪狀。後世所說的以酒為池、懸肉為林、為長夜之飲、使男女僕相逐其間等故事，即是從這段話裏發揮出來的。

七、此篇因禁止官吏喝酒，所以列舉了外內的官名。周初的官制頗可賴此看見一些。大約內官中最尊貴的是所謂“嚳”（壽），即後世所謂三公。其次是“尹”和“正”，即各部門的主管長官及史官們。其次是“亞”，即“少正”，今所謂副長官。其次是王的隨從，所謂“服”，分開來說有“休”和“采”。又次則為管理氏族的“宗工”，疑即“百姓”和“庶伯”，有如今族長；以及“里君”，有如今市長或區長。又其次則為“百工”，即“庶士”，是一切公務人員的通稱。至“僚”與“友”皆以不止一人而稱，可通用。二十年前，有《令彝》在洛陽出土，這是極重要的一篇金文。上云：“明公朝至于成周出令，舍三事令：眾（及）卿事寮，眾諸尹，眾里君，眾百工，眾諸侯：侯、甸、男，舍四方令。”這以“四方令”包侯、甸、男，即《酒誥》的“外服”；以“三事令”包卿士、諸尹、

里君、百工，即《酒誥》的“內服”。殷代已有侯、甸、男、衛的制度，足證封建制為殷代所立而周人承用它的。

八、本篇有對康叔說的話，有對沫邑人說的話，說話的對象不一致，似乎是兩篇文字合起來的。所以宋吳棫的《書裨傳》說：“自‘王若曰‘明大命于妹邦’以下，武王告受故都之書也。自‘王曰：‘封！我西土棗徂邦君’以下，武王告康叔之書也。……《酒誥》為妹邦而作，故首言‘明大命于妹邦’，其自為一書無疑。”（《蔡傳》引）這說法似乎也對，但為什麼“明大命于妹邦”之下就接以“乃穆考文王”呢？“乃穆考”只可對康叔說而不可對妹邦說是無疑的。所以蔡沈說：“意《酒誥》專為妹邦而作，而妹邦在康叔封圻之內，則明大命之責，康叔實任之，故篇首專以妹邦為稱，至中篇始名康叔以致誥；其曰‘尚克用文王教’者亦申言首章‘文王誥誥’之意。其事則主於妹邦，其書則付之康叔，雖若二篇而實為一書，雖若二事而實相首尾。反復參究，蓋自為《書》之一體。”在沒有發見最古的本子之前，也只得這樣講。

九、本篇較《大誥》、《康誥》為易解，且喜用“越”字，多至十二次，又不用“爽”字。我們可以猜想，這篇和《大誥》、《康誥》不出於一個史官所記。

十、《漢書·藝文志》云：“劉向以《中古文》校歐陽、大小夏侯三家經文，《酒誥》脫簡一。”可見本篇之有脫簡。“人無於水監，當於民監”句，作“於”不作“于”，與《尚書》全文異，郭沫若疑為周末儒者所增竄，那麼本篇又容或有竄亂。篇首“王若曰”，《釋文》曰：“馬本作‘成王若曰’。”《正義》曰：“馬、鄭、王本因文涉三家而有‘成’字。”然則漢代今古文的各個本子都作“成王若曰”。馬本雖有“成”字，而其注曰：“言‘成王’者未聞也，……吾以為後錄書者加之。”若如其說，則又出後人改竄。這就是古書的不能完全信任之處。

後記：

1950年下半年和1951年上半年，顧頡剛師在上海誠明文學院擔任“《尚書》研究”課。9、10兩月，先生因事去北京、蘭州兩地，未能講授，至11月始開課。他重擬了“尚書學”計劃。（見1950年11月8日日記）自1951年3月起，他又一邊講授，一邊翻譯，至8月作成周誥八篇的校釋譯論。他在1951年8月10日給老友王伯祥先生的信中說：

《尚書》一經，十餘歲即有興致，其後辯論古史，其中心亦即在是，而翻譯工作亦曾得到多人稱許，社會上亦確有此需要，故半年以來，一得暇即為之。日來已將最難讀之周誥譯訖。如此後尚能獲得時間，則一年後便可全部譯完。此書體制分為四項：

- 一、本文，以唐石經為底本，加以分段、標點、校勘、改字；
- 二、注解，集合各代人經說，每句取其一家（什之八、九為近代人），作為翻譯之根據；
- 三、譯文，即根據注解來，其非增字不可處，以符號標出之；

四、評論，說明此篇之真偽問題，指出其在歷史上之地位，並提出篇中難解決之問題。

如此作去，蒐集材料不得不多，說明不得不詳，故全書當在四十萬字以上。寫成之後，尚須請教各專家，乃可出版，計當在兩年後矣。

這八篇周誥，其中《大誥》一篇，六十年代又重作了，曾在《歷史研究》1962年第4期摘要發表，以後又大加修訂和補充，大體上寫成了七十萬字的《大誥譯證》，其中考證部分《周公東征考證》三十萬字有林劍華的抄清稿，其它部分四十萬字則為較零亂的原稿，有待作仔細的整理。《洛誥》為八篇中最難解的一篇，也只有較零亂的原稿，他在1951年6月25日的日記中寫道：

《尚書》文字以周誥八篇為難讀，而周誥中又以《洛誥》為最難解，蓋以其議論中包含有制度，且不易析出其條理層次也。今日將此篇分為四大段，十五節，又作一目，較清楚矣！

從日記中的其他記載及留存下來的原稿來看，此篇似未完成，翻譯部分未作，稿子也較零亂。《康誥》一篇，從日記的記載來看，是作完的，但存稿佚去本文和解釋兩部分。其他《酒誥》、《梓材》、《召誥》、《多士》、《無逸》等五篇存稿，則都完整。這些五十年代初的作品，當然不及他後來發表各篇的詳盡完備，但已為整理這幾篇《尚書》打好堅實的基礎，並有他自己的見解，對《尚書》和古史的研究，仍有重要的參考價值。為此先把這五篇繕清陸續發表。

王煦華 1988,7.22

《詩·常武》“三事”解

王宗石

“三事”一詞，在《詩》中凡三見。一見于《小雅·十月之交》：“皇父孔聖，作都于向，擇三有事，宜侯多壽”。此“三事”即大師所主管之卿士寮下面的三司大夫司徒（土）、司馬、司空（工）之職，亦即《書·立政篇》之“作三事”。二見于《小雅·雨無正》：“三事大夫，莫肯夙夜”。此與《十月之交》篇之“三事”義同。三見于《大雅·常武》。

《常武》一、二章云：“赫赫明明，王命卿士，南仲大祖，大師皇父，整我六師，以脩我戎。既敬既戒，惠此南國。王謂尹氏，命程伯休父，左右陳行，戒我師旅：‘率彼淮浦，省此徐土，不留不處。’三事就緒。”舊注釋此詩“三事”大都以為是官職。《傳》云：“誅其君，弔其民，為之立三有事之臣。”《鄭箋》則易《傳》意，謂：“緒，業也……汝三農之事皆就其業。”而且《傳》、《箋》又皆以此三事乃平亂之後為徐淮之民而立。近世學人又承此說而引伸之。郭沫若氏云：“要知道這所說的‘三事’就是司馬、司空、司徒，或者農父、圻父、宏父……這就是說，不僅徐土疆理了起來，還在那裏組織了政府。”（《中國古代社會研究·由奴隸制向封建制的推移》）。當代出版諸譯注著述，皆未能出此窠臼。

古代經師，亦間有不盲從《傳》、《箋》之說者。朱晦庵《詩集傳》謂“三事未詳”，是極認真的學者態度。清代俞曲園《茶香室經說》云：“傳箋之說，皆無考據，其實三事即在本詩。”“首章曰整我六師……次章曰戒我師旅，謂治兵也，此一事也；曰率彼淮浦，謂伐淮夷也，此二事也；曰省此徐土，謂征徐國也，此三事也。”俞氏尋求解釋“三事”之途徑甚是，惜其所論“三事”之內涵，極混淆不清，未得詩旨。

今欲明“三事”之義，當先求“大祖”一詞的確解。《傳》云：“王命南仲于大祖，皇父為大師。”《疏》云：“王今命卿士南仲于大祖之廟，使之為元帥親兵。”此以大祖為祖廟，今世學者均宗之。《鄭箋》云：“宣王之命卿士為大將也，乃用其以南仲為大祖也，今大師皇父是也……命將必本其祖者，因有世功，於是尤顯。”《箋》意以南仲為文王時武臣，是皇父之大祖，今命皇父為將，乃因其祖有功。《詩集傳》本之，因謂：“大祖，始祖也。”“命卿士之謂南仲為大祖兼大師而字皇父者，整治其從行之六軍。”《集傳》這段話晦曲難解，其意蓋謂王命一卿士，其大祖為南仲而本人字皇父者兼大師之職。此說一則以大祖為始祖，二則以南仲為文王時人，三則以南仲皇父為一人，極荒謬，後儒多斥而不從。近代林義光《詩經通解》云：“祖，讀為‘仲山甫出祖’（《烝民》）、‘韓侯出祖’（《韓奕》）之‘祖’。大祖者，大祭輶也。是時司徒南仲為卿士，皇父為大師，王將出征，故命南仲為大祭輶，皇父整六師。”此以“大祖”為祭名。按林說是也。惜林氏明于“大祖”之義，而昧于“三事”之內容，彼仍謂“三事大夫皆往就業，無有留而處者”，實未達一問耳。

按“大祖”即大祭輶，為出行前祭“祖神”——道路之神的祭名。舉行此祭時，有象徵的儀式。《周禮·夏官·大馭》云：“犯輶，遂驅之。”鄭注云：“行山曰輶。犯之者，封土為山象，以菩芻棘柏為神主。既祭之，以車櫟之而去，喻無險難也。”這次周王出師遠征淮夷，祈求行軍途中平順無阻，故命卿士南仲先舉行大祖祭。（“王命卿士南仲大祖”實為一長句，應連讀。）此一事也。同時周王又命執掌軍事大權的大師皇父，整治京都的六師大軍，脩理軍械，而且要謹慎戒備，出師南國。此二事也。此外周王又告知掌管文書冊命的大臣尹氏，要他命令掌軍務的司馬程伯休父，通知各級師旅軍官：這次出征，將沿淮水進發，去視察徐地的叛亂，要大家放心，決不會在那裏留居下來。此三事也。

總起來說，這三件事是周王命卿士南仲舉行大祖祭，命大師皇父整理軍隊，派尹氏命司馬程伯休父訓誡軍官。此“三事”乃出師前的三件準備工作，三事就緒，即可發兵。本來淺顯易明，但歷代注家，囿于舊說，陳陳相因，便不能探明“三事”的原意了。

從曾姬無卣壺銘文談楚滅曾的年代

李家浩

曾姬無卣壺共有兩件，銘文相同，^① 傳三十年代安徽壽縣朱家集楚王墓出土。不少學者對這兩件壺銘作過研究，多有創獲，但也存在一些問題至今尚未解決。本文擬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，談幾點不成熟的意見。

現將曾姬無卣壺銘文按原行款釋寫如下：^②

佳(唯)王二十^③又六年，聖趙

之夫人曾姬無卣，盧

弔茲淦陵蒿閒之無

匹，甬(甬)乍(作)宗彝尊壺。後

嗣甬(甬)之，職才(在)王室。

壺銘除了第二行第八字和第三行第一字外，都不難認識，所以先考釋這兩個字。

“盧”字從唐蘭先生釋，^④ 舊或釋為“望”，不可信。此字亦見于信陽楚簡和古璽，^⑤ 前者用為人名，後者跟“丘”或“分”組成複姓。信陽楚簡對於“盧”字的識讀很有幫助，所以將其有關文字抄寫在下面：

☐而君天下。盧聞(問)周公(曰)☐ 1—012

☐盧哉，不智也夫！周[公]曰：易，夫蔑(賤)人剛特，而撲於型(刑)。☐又上☐

☐ 1—014+1—02

☐☐☐☐周公勃然作色曰：易，夫蔑(賤)人格上，則型(刑)殤(戮)至。剛☐ 1—01

☐天下為之女(如)可(何)？禽(答)曰：易，☐ 1—09

☐易之聞之於先王之欲也 1—07

簡文“易”字寫法比較特別，1—10 號簡“賜”字所從的“易”旁與此相同，《古璽文編》138 頁 0944 號印“賜”字所從的“易”旁亦與此相近，故釋為“易”。^⑥從文意看，上錄簡文是盧與周公問答，盧與易當是一名一字。^⑦古人的名與字有意義上的聯系。古代從“𠂔”得聲之字與“易”字和從“易”得聲之字，義多相同。《說文·口部》：“呈，平也。”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“廷尉”，顏師古注：“廷，平也。”《爾雅·釋詁》：“易，平也。”《方言》卷三：“𠂔，代也。”《漢書·張耳陳餘傳》“豈以王易吾親哉”，顏師古注：“易，代也。”《廣雅·釋詁一》：“呈，解也。”《儀禮·士喪禮》“四鬢去跖”，鄭玄注：“鬢，解也。”《方言》卷三：“𠂔、賜、撲、澌，皆盡也。”《廣雅·釋詁四》：“𠂔、楊、袒也。”《說文·戈部》：“戔，……一曰剔也。”由此看來，盧字似應當從“𠂔”聲。

“𠂔”字舊釋為“安”或“守”，皆與字形不合。按“𠂔”字所從的偏旁與《古璽彙編》0362 號印第二字所從的右旁相似。若將 0362 號印第二字所從的右旁跟燕國文字中的“女”旁比較一下，就可以確定為“母”。現將壺銘“𠂔”字、0362 號印第二字和燕國文字中從“女”旁之字揭示如下，以便比較：

𠂔 曾姬無卹壺

𠂔 《古璽彙編》63.0362

𠂔(姁) 《古璽文編》292.0190

𠂔(𡚦) 《古璽文編》147.3857

(𡚦安) 《古幣文編》75 頁

從上揭文字可以看出，0362 號印第二字所從的右旁與“女”旁的區別，主要是前者多一橫，顯然應該是“母”。因此，此字應釋為從“水”從“母”，即“海”字的異體。古文字中的“海”又有寫作從“母”的。^⑧《說文》說“海”從“每”聲，而“每”從“母”聲；“母”是由“母”分化出來的一個字。所以，“海”字既可以寫作從“每”聲，也可以寫作從“母”聲或“𡚦”聲。0362 號印云：

東陽海澤王刀(?)𡚦(瑞)。⑨

“海澤”見于《山海經·北山經》，據譚其驤先生考證，即《水經注·濁漳水注》所說的“澄湖”，位于今河北省曲周縣北境，^⑩戰國時期其地正在東陽地區範圍之內。于此可見，將上揭0362 號印之字釋為“海”字的異體，不論是從字形還是從文意來看，都是合理的。

壺銘“𠂔”字所從的偏旁與 0362 號印“海”字所從的“母”旁相似，也應當是“母”字。根據文字構造的一般規律，“母”應即此字的聲符。^⑪在古文字中，“𡚦”、“𡚦”二字作為合體字的意符可以通用。^⑫“母”、“無”二字音義皆近，在古文獻中屢見通用。因此，“𠂔”有可能是“𡚦”字的異體。

現在對壺銘“𡚦𡚦”一詞和其他難懂的詞句，略加詮釋。

日本學者白川靜曾指出，壺銘“𡚦𡚦”二字“是指撫卹的行為”。^⑬他雖然從舊說將此二字